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見釋義)或額外申請表格(見釋義)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如適用)，已經根據公司條例(見釋義)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刊發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監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見釋義)及供股股份(見釋義)獲准在聯交所(見釋義)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見釋義)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見釋義)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身處或居於適用司法權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有關地址之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任何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見釋義)或美國(見釋義)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故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2.55港元  
進行供股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HSBC 滙豐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HSBC 滙豐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供股股份申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21頁「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留意倘發生包括不可抗力等若干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見釋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之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由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條件達成(現時預期為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由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13年3月21日(星期四)

## 通 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無法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務請垂注，現有股份自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起已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擬於即日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份，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游說或任何游說之部份，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份。未繳股款供股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住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而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 通 告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載於下文通告。

###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供股摘要 .....	8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8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6日(星期三)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諾股份」	指	海通國際控股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承購之320,271,559股供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而發出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註冊機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8%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參與者之其他相關人士
「聯席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控股及滙豐銀行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3月6日(星期三)，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18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預期為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海通國際控股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股份或供股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3年4月18日或聯席包銷商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繳付供股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即參考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登記股東之代理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者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457,671,353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有效歸屬及可供其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授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總數27,027,925股股份 <sup>(附註)</sup>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星期五)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購」	指	就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所需全數股款而承購有關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附註： 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7,027,925股股份，有關數目與該公告所述者(即27,688,361股股份)有別，此乃由於一名僱員呈辭，彼持有660,436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合共660,436股股份。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包銷商與海通證券於2013年3月6日(星期三)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以外獲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各自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137,399,794股供股股份)
「未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2013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	3月25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3月27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	4月3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4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	4月15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	4月16日(星期二)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4月16日(星期二) 或前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4月17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1. 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預期時間表

###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至下一個營業日(於正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上述兩項警告信號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供股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供股章程，應與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 供股

供股概要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5,342,70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57,671,353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
聯席包銷商	:	海通國際控股及滙豐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海通證券及滙豐銀行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1,373,014,059股股份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聯席包銷商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或海通國際控股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聯席包銷商有合理理據相信已發生任何違反情況或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此提出申索之任何事宜；
- (b)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本供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 (c) 倘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之事宜會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屬或可能屬不宜或不智，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聯席包銷商已事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
- (d)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要之有關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屬重大及不利變動；或
- (e) 任何關於或涉及或引致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聯席包銷商已知悉：
  - (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

## 終止包銷協議

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開戰或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銀行業活動；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但就供股刊發公告而停牌則除外)，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所指之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1) 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 足以或可能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倘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應立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任何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事宜或事情向對方索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責任)則例外)。

倘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副主席)

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慕堯先生

許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劉偉彪先生

林敬義先生

魏國強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2.55港元  
進行供股

緒言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集資約1,167,0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5,342,70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57,671,353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
聯席包銷商	:	海通國際控股及滙豐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海通證券及滙豐銀行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1,373,014,059股股份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027,9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27,027,925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益。

###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董事會函件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8港元折讓約39.0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22港元折讓約39.57%；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19港元折讓約39.07%；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3.64港元折讓約29.88%；
- (e) 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5港元折讓約28.17%；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8港元(按除權基準買賣)折讓約30.71%。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

供股價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供股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及上述相對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以及董事會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宣派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調整擬派末期股息」一段。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近整數。所有因匯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海通證券，並將由海通證券(作為代理商)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總數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申請。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已於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其他章程文件，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寄交予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交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彼等所獲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受任何攤薄影響。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之任何配額，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供股文件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根據該等記錄，於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而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務請股東或投資者於申請供股股份前，應考慮「董事會函件」一節「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所載事項。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均不得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但在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或司法權區，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儘管供股文件另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投資者(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其供股股份。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在、向或由有關地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便可合法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出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為過於繁瑣的負擔則另當別論。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權或轉交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

## 董事會函件

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方法例及規定。為免疑慮，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認為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時，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將有關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海外實益擁有人」)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作出任何安排。所有海外實益擁有人應自行尋求法律意見，以判斷可否根據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規定及限制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彼等依據適用證券法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配額，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任何有關未獲該等海外實益擁有人於市場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欲接納其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敬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士或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垂注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 董事會函件

倘若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獲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就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要約；
- 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承購，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並無或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

## 董事會函件

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疑慮，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聲明及／或保證。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合資格股東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往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均須註明抬頭人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暫定配額供股」，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合資格股東應留意，彼等可申請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遵照下文「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一節的指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會對其有關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而未獲兌現時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倘供股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過戶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

## 董事會函件

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之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在不遲於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送交過戶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說明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於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在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正內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如果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在接納日期當日之內，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i)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暫定配發而又未售之任何供股股份；(ii)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基於其他原因不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任何未售出之已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只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通國際控股)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只可在不遲於於目前預期為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透過(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之股款一併提交過戶處之方式申請。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本票支付，均須註明抬頭人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額外供股」，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於諮詢聯席包銷商後酌情按公平合理原則在可行情況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

1. 就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而言，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2. 應用上文第(1)項原則後，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倘給予優先權)或所有額外供股股份(倘沒有給予優先權)，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配，並可由董事酌情捨入至完整買賣單位。

應用上述第(1)及第(2)項原則時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其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分別適用於彼等。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會對其有關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情況下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至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如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有關人士至其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郵寄至於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另行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給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載於下文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所有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3年3月6日(星期三)

聯席包銷商 : 海通國際控股及滙豐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海通證券及滙豐銀行

海通國際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海通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聯席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聯席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各自包銷包銷股份，即合共137,399,794股供股股份，惟須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如下方式進行：

- (a) 海通國際控股將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下列兩者中之較低數目：(i)100%未認購股份；及(ii)有關數目之未認購股份之數目，以致於截止日期(A)海通國際控股法定及／或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海通國際控股承諾接納之承諾股份以及其申請及獲分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不得超過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及(B)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b) 在此之後，滙豐銀行應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章程文件之條款(在適用情況下)認購海通國際控股履行上述(a)之責任後未認購股份之任何餘額。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海通國際控股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由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有關額外申請之安排，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銀行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不遲於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獲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及該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撤回或撤銷；
- (b) 章程文件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c) 本公司必須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前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條款所載有關進行供股以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之責任；
- (e) 海通國際控股已於指定時間前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有關不可撤銷承諾條款項下之責任；
- (f) 聯席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及

## 董事會函件

(g)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據任何聯席包銷商所知，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或承諾；

(ii) 概無聯席包銷商有任何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違反保證或承諾事項；  
及

(iii) 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違反或申索之事宜(定義見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海通國際控股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指定條件於相關時間(或如無列明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限)內達成，並促使於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使最後終止時限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日期，特別是必須按聯席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提出之要求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就本公司而言)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

倘(i)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限於或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才實現，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指定之條件已完全獲達成。

除條件(a)至(e)外，上述條件可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包銷商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海通國際控股之禁售規定

海通國際控股已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滙豐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

海通國際控股亦已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滙豐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記錄日期至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購買(惟(a)根據供股及按照包銷協議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b)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c)作為聯席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銷承諾而履行責任及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包銷商外，海通國際控股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滙豐銀行承諾，其將不會自最後接納時限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為止(惟滙豐銀行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 (i)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身或任何受控制之公司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禁售股份」)或當中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禁售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禁售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禁售股份全部或部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本公司之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之期間，未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惟(i)供股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透過發行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的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回購、註銷、撤回、削減、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及(b)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至(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來自海通國際控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向本公司及滙豐銀行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按於包銷協議日期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比例(海通國際控股向本公司及滙豐銀行承諾將以記錄日期之相同名義登記有關股份)接納於供股項下其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海通國際控股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在不遲於供股開放可供接納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前，就其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向過戶處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股款。

終止包銷協議

聯席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或海通國際控股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聯席包銷商有合理理據相信已發生任何違反情況或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此提出申索之任何事宜；
- (b)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本供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 (c) 倘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之事宜會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屬或可能屬不宜或不智，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聯席包銷商已事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
- (d)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要之有關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屬重大及不利變動；或



## 董事會函件

- (e) 任何關於或涉及或引致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聯席包銷商已知悉：
- (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開戰或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銀行業活動；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但就供股刊發公告而停牌則除外)，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所指之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1) 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 足以或可能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 董事會函件

倘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應立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任何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事宜或事情向對方索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責任)則例外)。

倘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權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及海通國際控股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海通國際控股 承購所有承諾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席包銷商(附註1)						
海通國際控股 (附註2)	640,543,118	69.98	960,814,677	69.98	1,029,760,544	75.00
滙豐銀行	0	0	0	0	68,453,927	4.99
其他股東	274,799,588	30.02	412,199,382	30.02	274,799,588	20.01
總計	<u>915,342,706 (附註3)</u>	<u>100</u>	<u>1,373,014,059</u>	<u>100</u>	<u>1,373,014,059</u>	<u>100</u>

附註：

- (1) 根據聯席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2) 海通國際控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通國際控股亦可於供股項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海通國際控股之總控股權(計及其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之320,271,559股股份、其

## 董事會函件

已申請及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27,027,925份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27,027,925股股份。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已自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3,560,000港元。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3,5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分別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2%、30%及18%(或約600,000,000港元、350,000,000港元及203,560,000港元)發展本集團之孖展及結構性融資、固定收益及承購包銷業務。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下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調整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68,650,703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之全年業績公告。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進一步調整及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2013年4月29日(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公司行動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由每股股份7.5港仙調整為每股股份5.0港仙，合共68,650,703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謹啓

2013年3月21日(星期四)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8個月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8個月年報(第108至235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114至247頁)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92至207頁)內披露，有關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內登載。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8個月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報告。

## 2. 債務聲明

於2013年1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經抵押	2,182,000
銀行債款—未經抵押	<u>6,971,898</u>
總計	<u><u>9,153,898</u></u>

上述所有銀行貸款乃無擔保並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18,200萬港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持有(作為客戶於孖展融資貸款之抵押品)價值567,300萬港元之上市股份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及詳盡查詢後，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銀行融資額度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回顧及財務與經營前景

### 業務回顧

2012年在歐元區主權債務、美國財政懸崖危機的陰霾下，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活動經歷重大倒退，加之年內包括了主要經濟體系在內的58個國家舉行了國家領袖或議會選舉，對經濟前景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企業紛紛撤銷或延遲集資計劃、投資者入市意欲低迷，導致港股一級資本市場及二級交易市場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集資額、交易額分別錄得65%及23%的倒退。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到一定影響。然而經過一年的業務及運營架構重組，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年度之純利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收入117,706萬港元，較去年100,395萬港元同比增長17%。企業融資、固定收益及自營投資為2012年主要業務增長點，加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全年股東應佔純利錄得29,345萬港元，較2011年純利15,320萬港元上升92%，每股盈利為32.06港仙。於2012年底，股東權益為325,403萬港元。

2012年底港股重回升軌，恒生指數(「恒生指數」)飆升近23%，表現較大部份其他主要市場出色。2012年初由於希臘債務成功重組令歐債問題的憂慮得以一度舒緩，支持股市有短暫上揚，但隨後西班牙銀行業財務危機越趨嚴重拖累股市再度回落及內地市場持續放緩抵銷港股頭半年的升勢，令港股於5月份1個月內由高位21,300點下滑至18,400點水平。2012年後半年美國新一輪的量化寬鬆計劃及歐洲央行買債措施，帶動股市重拾上升動力，加上市場對中國新領導人未來經濟政策的憧憬，恒生指數於年底升至16個月來的高位22,656點。儘管恒生指數逐步回升，但投資者信心仍然疲弱，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38億港元，較2011年下跌23%；2012年新增公開發行共有64宗，總集資額為898億港元遠比2011年101宗新增公開招股總集資額2,598億港元下跌65%，經營環境持續惡劣。

相反，債券市場則承接2011年之走勢在2012年持續向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數據顯示，2012年新上市之債務證券共109隻，總集資額3,412億

港元，較上年有逾120%的增長。香港金融管理局數據顯示，非上市債務工具亦有可觀的升幅，2012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外的新發行港元債務工具總額達至2,788億港元，同比增長21%；2012年二級市場月均交易量有327億港元，同比增長62%，反映了投資者對證券市場回報不明朗因素之下對固定收益類產品的熱切需求。

## 前景

展望2013年，歐美繼續推行貨幣寬鬆政策，日本通過實行超級量化寬鬆政策、日元短期大幅貶值的途徑提振本國經濟，令市場擔憂相關國家央行持續增印鈔票將誘發新一輪全球貨幣寬鬆政策競賽，低利率政策將會繼續推高全球資本流動性，為亞太地區跨資本流動帶來大幅震盪。針對國內市場，中國證監會陸續宣佈推行放寬政策，擴大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與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規模、對台灣開啟RQFII試點增加投資便利性、繼續支援跨境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產品和跨境債券市場發展、推進期貨公司境外期貨經紀業務試點、繼續支持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等政策將會對香港證券市場及資本市場帶來極大機遇。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2013年香港市場復蘇持審慎樂觀態度。自2011年調整發展戰略以來，本集團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確保在不同經濟氣候下均有健康穩固的發展。期內本集團組建了固定收益部，彌補了本集團企業融資在債務服務方面的不足，配合市場對債務融資的需求，開拓了交易佣金及服務收費以外的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息收入，同時提高本集團資本金的使用效率，使本集團在2012年證券市場低迷的環境下收入得以穩步提升。

2012年1月本集團率先推出了首隻RQFII基金——「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該基金憑藉先發優勢和強勁的銷售管道，3個月完成90%額度的使用，創出不俗的銷售業績。同年9月本集團成為首家獲得QFII資格的在港中資券商，同時獲批1億美元QFII額度。近期，本集團再進一步成為首家獲得批准發行RQFLP基金產品，並獲批約1億美元額度。本集團預期在2013年陸續推出新的跨境人民幣產品，進一步突出本集團在香港市場的人民幣產品領先地位。

2012年，本集團參與母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與其他承銷團成員共同協作，確保項目順利完成，提升本集團對大型項目的運作水平，亦藉此機會拓展了海通國際的品牌，為本集團帶來大額收入。期內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在低迷的市況下獲得逆勢增長，實現歷史性的突破，成績不俗。在未來一年裏，伴隨內地監管機構對企業在海外上市限制的逐步放開，加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內的知名度及客戶群，本集團預計在香港資本市場上將有更大發展。

本集團作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的海外業務平台，以傳統的經紀、投行等賣方業務為主體，以資本型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為兩翼，以創新和國際化為驅動力，以人才、風控、IT和研究等四大支柱建設為保障，成功完成了業務架構的調整及優化。

雖然2013年全球經濟仍然動盪，但本集團業務銳意進取，收益結構逐步優化，產品及服務不斷創新，我們對本集團實現成為大中華區具有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全能型國際投行的戰略目標充滿信心。

## 經營概況

回顧期內，在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同事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既依託已有的零售經紀業務優勢，又大力發展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定收益及結構性融資及產業基金等業務，同時擴大了孖展融資及投行客戶借貸等資本中介型業務的發展，目前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定收益和結構性融資及產業基金等各條業務線均衡發展，並通過業務聯動和創新業務帶動了本集團資本收益水準的提高，通過成功的轉型向大中華區現代化全能型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全面邁進。

## 經紀業務

期內捲土重來的歐債危機、對中國經濟轉型的擔憂以及黯淡的企業盈利前景使港股成交持續低迷，香港股票市場累計交易量同比下降逾20%。且隨著香港經紀業務的市場飽和，銀行及部分券商亦陸續推出超長期免佣優惠或以特低固定佣金吸引客戶，進一步增加競爭壓力。此情形下，2012年本集團經紀業務

佣金收入有所回落至32,753萬港元，股票交易量同比下降跌幅低於市場交易總量之跌幅。

針對期內持續低迷的市況，本集團靈活制定銷售策略，積極推出網上美股交易及美股融資服務，繼續拓展孖展融資的覆蓋市場，著力發展高端零售客戶，擴大機構客戶交易規模。其中上半年成功推出經改良的網上美股交易平台，擴大了美股融資範圍，設計更符合本地及內地客戶交易習慣，滿足了客戶更廣泛的港股投資及孖展融資需求，推動本集團網上美股交易大幅攀升。孖展融資覆蓋了包括日本、德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地在內的海外市場。期內累計機構交易量較去年同比大幅增長，相當於期末本集團交易額之20%。此外，本集團亦通過參與大型公開發售贏得了零售交易量，企業融資業務規模的歷史性突破亦帶動了經紀交易的提升。

通過增加機構客戶佔比及為高端零售客戶提供精細化服務的舉措，本集團以多元化的產品及優質的服務突出了與以低價為策略的競爭對手之間的差異，樹立了本集團「全方位融資專家」的市場形象，經紀業務規模逆勢增長，市場佔有率排名大幅攀升。

同時，為不斷滿足客戶對創新型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需求，本集團還於期內成立了程式化交易團隊，搭建了本集團首個支援多市場、多幣種、多產品的ETF全自動做市交易平台，並研發了多種交易策略，已於近期投入使用。

### 企業融資業務

股票市場交投氣氛的低迷也影響了期內企業上市集資情況，在公開發售市場認購率不足的陰霾下企業紛紛撤銷或延遲上市計劃，香港融資市況總體持續低迷，融資金額僅為3,042億港元，同比下降38%，首次上市項目64個，首次上市融資總額為898億港元，同比下降65%。然而隨著投資者對防禦型資產及固定收益類產品強大需求的增加，2012年債券市場繁榮。同時伴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中國資本市場的不斷成長和開放，以及中國企業和項目競爭力的提升，投資併購活動相對活躍。

在此危機並存的背景下，本集團作出相應戰略調整，組建全新團隊，企業融資業務逆勢突破，創歷史新高。本集團憑藉在香港零售市場的網點優勢、領導力和經驗以及機構客戶的拓展，多次幫助大型IPO項目的公開發售實現額外認購，並圓滿完成全球配售，取得了驕人的成績。運作大型項目的公開發售並獲得成功，為本集團在承接大型IPO項目的競爭中找到了突破之路。本集團同時抓住債市繁榮的機遇，結合企業的債券融資需求進行業務拓展。根據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12月，本集團港股IPO發行數市場排名第2位，港股IPO承銷額的市場排名第7位，其中擔任賬簿管理人或保薦人角色以上的IPO項目10個。在期內香港市場10大IPO項目中，本集團在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4個項目中擔任了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並承接了多個債務融資項目、二次股權融資項目、收購合併財務顧問項目，及大量其他財務顧問項目。在項目數量、種類及規模三方面，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都展現出雄厚的實力。期內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同比增長近1倍，達46,603萬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不但有大量的人民幣存量，且近年已發展了多種人民幣金融產品，包括貨幣、外匯、衍生產品、債券、基金和保險產品，在推進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發揮了重大效用。面對此歷史機遇，本集團充分發揮中資優勢，以人民幣產品創新和跨區域聯動帶動了本集團資產管理品牌和規模的提升。

本集團積極致力於產品創新，尤其是在人民幣產品方面，於2012年初在香港首個公開發行RQFII產品，2012年9月成為首家獲得QFII資格的在港中資券商機構，同時獲得外匯管理局1億美元QFII額度，第一時間打通了人民幣、美元進入內地二級市場的管道。此外還獲准發行內地第一隻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人（「RQFLP」）基金。該基金的設立成功打通了海外資金進入內地一級市場的通道，使本集團成為期內全球唯一同時擁有RQFII、QFII、RQFLP資格的中資機構，為海外投資者建立通過人民幣、美元連接的境內外雙向業務渠道奠定了基礎。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內地監管機構對人民幣跨境業務發展的政策研討，為本集團發展跨境業務聯動提供更廣闊的平台。



在人民幣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利用已有銷售平台及銀行管道，同時積極開發香港保險公司的銷售渠道，加強與海外戰略夥伴的合作，分銷基金產品。目前已與部分海外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利用雙方各自在全球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優勢及利益互補所長，共同發展新產品、拓展新渠道。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在努力加大針對高淨值及機構投資者的推廣力度，建立覆蓋歐洲、北美及東南亞的環球銷售網路，增大資產規模。並重新審視既有產品，重點發展人民幣相關的ETF、指數型基金、綜合基金(「FOF」)及夾層基金等。

### 固定收益業務

固定收益業務是現代國際一流投行重要的業務組成，其發展為本集團股票經紀業務做了重要補充和平衡。2012年，本集團應對市場變化，完善業務架構，組建了固定收益部，拓展各固定收益類產品，藉此提高整體運作能力，同時與其他業務相互聯動。在不到一年的運營時間內，固定收益業務抓住債券市場波動機遇，積極拓展私募債投融資項目，建立了投資標的池，並在自營債券交易及代客交易業務等多方面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

### 結構化融資以及產業基金業務

作為本集團創新業務領域，結構化投融資業務已經在近年以及未來成為公司重要且穩定的收入來源。2012年，本集團在質押融資及結構性融資業務的拓展方面取得明顯成效，期內本集團面向企業客戶的融資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57%。獲得首個RQFLP的資格後，本集團在產業基金領域邁出堅實的一步。期內本集團已成立專注於中國內地的產業基金投資業務團隊，在中國跨境業務逐步放開的背景下，為本集團及時抓住海外募集、境內投資業務模式的產業基金發展機遇奠定了基礎，期望未來成為本集團業務收入的重要來源。

### 營運概述

在通過發展創新業務平衡收益、尋求新利潤增長點的同時，本集團也加大了對中後台支援部門的架構重組，整合營運團隊，設立首席風控總監，重組法律合規部，引入業內知名經濟學家，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使得本集團整體結構更精煉高效。



在整合業務架構、發展創新業務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風險控制力度的相應提升，引入首席風控總監，根據不同業務的特點和需要完善並更新各業務線的風險控制審批流程及管理制度。同時提升了法律、合規部門的整合力度及人員配置。相關舉措為管理層作出快速而準確的決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另外，為更好的服務高淨值客戶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研究部於期內聘請了業內知名的經濟學家，在鞏固宏觀經濟和策略研究能力的同時，覆蓋了房地產、機械、消費、汽車、非銀行金融、博彩及酒店、傳媒、食品以及綜合類等9個行業板塊和132個上市公司，並定期高頻發佈各類市場訊息、宏觀經濟分析報告、策略分析報告以及行業研究報告等，在研究的覆蓋面和研究深度方面均獲業界的廣泛認可。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本年度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有效地將成本收入比率大幅度改善，由2011年接近82%至2012年71%。但本集團並未因此大力削減人力成本，而一如既往堅持以人為本，於期內對各業務部門進行了新一輪人才戰略部署，進一步完善對前線員工的激勵機制，同時加大優秀人才引進力度，優化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人才結構，為本集團實現現代化全能型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奠定了堅實的人才基礎。

## 未來展望

經過期內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架構重組和戰略轉型，本集團已初步搭建了現代化全能型投資銀行的業務框架。2013年全球經濟溫和反彈，資金充裕，且流向亞洲尤其是中國。中國經濟見底反彈，股市逐漸復蘇，股債並行。面對經濟形勢及資本市場的新變化，本集團將努力擴大資本規模，改善本集團股票交投活躍程度，並充分利用各種債務融資渠道適度放大槓桿水平，在風險可控和可測的基礎上著力推動孖展融資、投行客戶借貸以及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等資本中介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充分發揮在零售業務方面的既有優勢，進一步優化客戶資源，增強大型項目的承接能力，努力實現大投行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在資產管理方面，以人民幣產品和創新業務為驅動，大力發展RQFII、QFII以及

RQFLP業務，努力實現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提升。本集團亦在加快海外市場拓展，計劃以新加坡為駐點拓展東南亞市場的業務覆蓋，繼續推動機構業務的快速發展，並以服務能力的提高帶動客戶數和交易量的快速攀升。

我們有決心和信心帶領管理團隊，秉持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原則，以傳統賣方業務為主體，以資本中介型和資本投資型業務為兩翼，重點發展機構業務和資本驅動的創新型業務，將結構性融資業務及產業基金歸入大投行業務，將固定收益部門拓展為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FICC),穩步將本集團打造為在大中華區具有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全能型投資銀行。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倘供股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已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	---------------------------------	--	---	---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2.55港元發行457,671,353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3,123,437	1,153,562	4,276,999	3.41	3.12
----------	-----------	-----------	-----------	------	------

附註：

- (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25,403.4萬港元計算，並已就商譽985.4萬港元、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11,413.4萬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660.9萬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報)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2.55港元將予發行之457,671,353股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以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扣除相關開支約1,350萬港元。

- (3)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3.41港元，乃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2,343.7萬港元及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915,342,706股股份而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整合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2,343.7萬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15,356.2萬港元(附註2)，以及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915,342,706股及根據供股發行457,671,353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而得出，惟並無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5)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詳細而言，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2013年3月5日建議派付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付款6,865.1萬港元(或按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915,342,706股股份之基準之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倘供股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按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915,342,706股股份之基準及於供股項下已發行457,671,353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末期股息將為每股5港仙，惟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供股而於2013年3月21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44至45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擬供股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44至45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

合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 貴集團已刊發的2012年年報)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了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地編製、並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的,僅供示範目的,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1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915,342,706 股股份 91,534,240.60

(b) 於供股完成後：

港元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457,671,353 股股份 45,767,135.30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373,014,059 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137,301,405.90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與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有關者。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發董事會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宣派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內「調整擬派末期股息」一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吉宇光	購股權	499,561 (附註1)	0.05
李建國	購股權	799,297 (附註1)	0.09
林涌	購股權	799,297 (附註1)	0.09
潘慕堯	購股權	1,198,946 (附註1)	0.13
許儀	購股權	2,034,927 (附註2)	0.22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志明	購股權	499,561 (附註1)	0.05
徐慶全	購股權	499,561 (附註1)	0.05
劉偉彪	購股權	499,561 (附註1)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有關董事配發和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供股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
2. 該等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許儀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許先生配發和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當中：(i)1,035,806份購股權可由2008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期間按供股價每股股份5.879港元行使；及(ii)999,121份購股權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供股價每股股份4.854港元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任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如並無有關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根據股本衍	總數	佔本公司
		直接	視作擁有	生工具所		已發行股本
				持有之相關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640,543,118	—	640,543,118	69.98
海通國際控股	1	640,543,118	—	—	640,543,118	69.98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 II」)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根據股本衍	總數	佔本公司
		直接	視作擁有	生工具所		已發行股本
				持有之相關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NWSSM (Cayman)」)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NWSSM (BVI)」)	2	—	64,213,732	—	64,213,732	7.02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NWSFM」)		64,213,732	—	—	64,213,732	7.02

## 附註：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股份總數亦包括由海通國際控股持有而並無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4,032,041股股份。
- CYTF及CYTF II各自持有CTFC 48.98%及46.65%之權益，而CTFC持有周大福(控股)約74.07%之權益，而周大福(控股)則持有周大福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約42.49%之權益，而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則持有新創建已發行股本約60.95%。新創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WSSM (Cayman)持有NWSSM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WSSM (BVI)則持有NWSFM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CYTF、CYTF II、CTFC、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NWSSM (Cayman)及NWSSM (BVI)各自均被視為於NWSFM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及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數額
徐家麟先生	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1,250,000股股份 (25%股權)
黃偉強先生	海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750,000股股份 (15%股權)
徐家麟先生	海通國際創富理財 有限公司	310,000股股份 (25%股權)
黃偉強先生	海通國際創富理財 有限公司	186,000股股份 (15%股權)
黃偉強先生	海通國際創富理財顧問 (澳門)有限公司	5,000股股份 (1%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如並無有關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年期可能超過3年之合約，而本公司如終止有關合約須發出超過1年通知期或支付補償金或作出相當於超過1年酬金之其他付款。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法定代表	盧偉浩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潘慕堯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司秘書	盧偉浩，CA, HKICPA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26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聯席包銷商有關 供股之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11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18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1樓2101室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9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17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3樓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1樓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9樓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8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李建國先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林涌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潘慕堯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許儀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i>非執行董事</i>	
吉宇光先生	中國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12樓
鄭志明先生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王美娟女士	中國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2606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慶全先生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706-1708室

姓名	地址
劉偉彪先生	由明治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 7樓708室轉交
林敬義先生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魏國強先生	由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 財務學系轉交
高級管理層	
張信軍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孫劍峰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孫彤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9樓
胡國良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盧偉浩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章宜斌先生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劉志強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49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集團工作3年。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21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之副董事長。

林涌先生，43歲，於2009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4月29日起，彼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集團工作3年。此外，林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主席或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林先生於1996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至2007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林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保薦代表人。彼自2007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整體營運。林先生同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林先生獲授予「2006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之稱號。彼自2010年5月12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林先生為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0年4月辭任。自2009年10月9日至2011年5月20日，彼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潘慕堯先生，48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本集團工作5年。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之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之集團財務總監。自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7月3日，潘先生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許儀先生，54歲，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此外，許先生為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之負責人員。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零售經紀業務之發展及管理。彼於本集團工作18年。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銀行及證券業已擁有14年經驗。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及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55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集團工作3年。吉先生於北京財貿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政和金融領域擁有29年經驗。吉先生於北京市計劃經濟委員會(現稱為「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6年，並於交通銀行北京分行任職8年。吉先生於1995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5年至1997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家園營業部總經理。吉先生自1997年起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並自2011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委員會主任。此外，吉先生自2010年8月9日起任海通國際控股(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2011年3月17日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之董事長。

鄭志明先生，30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工作4年。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頒發之理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1月19日至2011年8月30日，鄭先生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王美娟女士，48歲，於2012年9月1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集團工作6個月。彼持有上海財經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備中國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王女士曾於上海建材學院管理工程系任講師以及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經理，王女士於證券業擁有逾11年之經驗。彼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期間，曾分別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王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曾任監察稽核部副總經理、風險控制總部副總經理以及首席稽核官兼風險控制副總經理。自2004年9月28日至2011年5月12日，彼曾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2004年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11年5月13日止。王女士現時分別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監事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61歲，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集團工作9年。徐先生自1980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1977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1980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1983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1985年起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88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徐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48歲，於200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本集團工作6年。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林敬義先生，50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於本集團工作3個月。林先生於英國牛津大學畢業並取得工程科學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該事務所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成員所。彼於英國倫敦及香港工作期間，在核數、首次公開招股、財務諮詢及管理等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出任多間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40週年工作小組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品牌顧問小組(HKICPA Branding in China Advisory Group)成員，以及編輯顧問小組召集人。

魏國強先生，62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工作3個月。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博士學位、台灣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講座教授、財務分析／投資管理碩士課程主任、海南中心主任，以及惠理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魏先生曾於美國密西西比大學、美國邁阿密大學、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盧明頓／印第安納波利斯分校及香港科技大學等知名學府擔任財務學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於香港科技大學亞太金融市場研究中心擔任主任多年。魏先生曾就美國及國際資本市場及資產定價等問題撰寫了多篇論文，同時亦曾為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撰寫香港股市及認股證專欄多年。此外，魏先生亦曾為香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等開發理財計劃及投資模型，以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開展諮詢項目。魏先生自2004年及2008年起分別為中國金融學年會及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之理事。

#### 高級管理層

張信軍先生，37歲，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本集團工作3年。張先生於南開大學會計學系研究生畢業，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會計師，於財務會計、金融管理及收購合併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任職，並自2008年1月起在海通國際控股(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孫劍峰先生，36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部業務之發展及管理。彼於本集團工作3年。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孫先生為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



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證監會首批註冊登記之保薦代表人。彼於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參與及完成多項香港及國內之新股上市集資工作。

孫彤先生，36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為海通證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海通證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協助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管理海通證券之整體運作及發展。彼於本集團工作3年。孫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復旦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班畢業。彼於證券業擁有12年經驗。孫先生於2000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自2007年至2010年4月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高級經理及總裁秘書。自2010年起，孫先生任海通國際控股(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負責前線業務。

胡國良先生，58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主管，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海通證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海通證券之負責人員。彼於本集團工作13年。胡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發展課程文憑。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胡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金融機構擔當要職：彼曾為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之商業銀行部副總裁及三和銀行之營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證券學會之理事，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盧偉浩先生，50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政管理、公司秘書、會計及交收事宜。彼於本集團工作9年。盧先生持有美國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5年之工作經驗。盧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家區域性的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章宜斌先生，41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彼於2012年獲委任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



本集團工作3年。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曾於2009年及2010年在中國深圳之招商基金出任國際業務總監。章先生持有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在重返中國前，彼曾於紐約多家金融服務公司工作，包括穆迪公司的KMV(Moody's KMV)、瑞銀(UBS)及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

劉志強先生，53歲，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內部審計及特別項目部主管。彼於本集團工作23年。劉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頒發之財務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5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

##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材料收費)估計約為13,5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備查文件

本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其中包括)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副本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2013年4月5日(星期五)(包括該日)之任何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8個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專業人士之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